



國際獅子會 300A2區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 電 話：2578-1122 傳真：2577-3101

http://www.lions300a2.org E-Mail:Lci300a2@ms2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本區所屬各獅子會 會長、秘書

副本抄送：本區各位前總監、區正職閣員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榕字第 000157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1. 貴會會員滿一年零一天之名單 2. A2 區各會可推派正代表名額統計表

主 旨：發送經本區(1. 會員檔案資料統計表)查核區年會召開前貴會獅友入會(滿一年零一天會員名單)，請惠查閱，如有疑問，請於本(2017)年 2 月 3 日以前向區查詢核對，謹此專函照會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區章程第十一條：會員代表之產生：凡符合規定并已履行國際總會、中華民國總會及本章程所定一切義務，得按會員代表大會於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前一個月(即 2 月)之第一日(2 月 1 日)報經國際總會承認之會員人數(即 2017 年 1 月份月報表會員人數)，每十人推舉正副代表各一人，餘額滿五人時得增推一人，參加會員代表大會。

二、本函公告資料即根據各會 2017 年一月份月報表經國際總會登錄在案，其會籍有案可稽者做統計為準(入會年資須滿一年又一天，若於 2017 年 3 月 12 日區年會召開之前退會者，該會代表名額應予扣除。
(新授證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，其正、副代表名額可各派一名，但各會參加之「觀察員」名額，不受限，歡迎多予鼓勵參加區年會)

三、本區總監、前任總監、及歷任前總監，依據國際獅子會總會憲章規定，均為區年會之當然正代表，並不佔各該會之正代表名額。

四、檢發各會推派正代表統計表暨所屬會會員滿一年零一天之會員名冊，請察閱。本區各會會員之通訊處(地址)等資料，若變更者，請一併於月報表上做正式填報寄區處理。本案會員檔案年資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區會員檔案資料管理負責經辦人-英文幹事處理。

總 監 黃秀榕